

南雄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工作经费				
	资金安排文件		雄财预[2021]2号				
	功能科目代码及名称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10299				
	资金主管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南雄市环境监测	
	联系人	丘文球	联系电话	0751-3822371	联系邮箱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01月01日	是否完工	是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4.871988	94.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南雄市本级资金		100		100	94.871988	94.8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市生态环境考核监测工作正常运行,贯彻落实《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2021年工作要点》相关要求。				完成了2021年度的全部考核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季度数据提交份数	≥4份/季度生态环境监测数据	4份/季度生态环境监测数据		
			南雄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年度环境监测方案制定	≥1次/年	1次/年		
			南雄市经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监测频次与时间	≥1次/月,12次/年	1次/月,12次/年		
			南雄市经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频次	≥1次/季,4次/年	1次/季,4次/年		
			南雄市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监测频次	≥1次/季,4次/年	1次/季,4次/年		
			南雄市经环境保护部核实认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每月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27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25个日平均浓度值)	每月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27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25个日平均浓度值)		
		质量指标	南雄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制定率	≥100%	100%		
			南雄市经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中III类或优于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南雄市经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南雄市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00%	100%		
			南雄市经环境保护部核实认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90%	90%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计划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季度数据提交及时率	≥100%	100%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季度数据提交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中,为南雄市争取到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699亿元	1.9699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1、为南雄市争取到2021年中央财政拨付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9699亿元。该项资金收入主要用于南雄市民生保障与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生态保护与恢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开发与保护等方面。	≥100%	100%	
2、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和要求,求真务实,科学谋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常规监测、监督监测和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及时为我市环境监管提供科学、可靠的监测数据,进一步推动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南雄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2021年度环境监测方案中环境监测工作完成满意度	≥100%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3

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2-3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	1-1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2-1 2-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7	2-1 2-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2-4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0	
						时效指标			5	
						完成质量				10

附件 4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工作
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填报人: 丘文球
联系电话: 0751-3822371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雄财预[2021]2号相关安排，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100万元，实际执行数94.87198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执行支付，余5.128012万元，预算执行率94.87%。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我市生态环境考核监测工作正常运行，贯彻落实了《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2021年工作要点》相关要求。

阶段性目标：按照《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2021年工作要点》相关要求，完成国家生态环境部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等上半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环境监测任务及数据上报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本级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对象：已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范围：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工作经费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按预算批复时确定的本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详见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评价标准：采样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本部门开展自评工作，依据已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该项目总得分为 98.2 分，四级指标中论证充分性项：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该项目是已批复的本单位部门预算，但项目方

案未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扣1分；四级指标中完整性项：未设置服务的成本指标0.5分，四级指标中资金支出率项：资金支出率为94.87%，扣0.3分。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2021年2月5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该项目是已批复的本单位部门预算，但项目方案未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扣1分。

（2）目标设置

完整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已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未设置服务的成本指标，扣0.5分。

合理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能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可衡量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具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项目制度完整且具备条件实施。

计划安排合理性：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项目计划安排合理。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本项目各类来源的资金已足额到位，且到时及时；

(2) 资金分配：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 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资金支出率满分为 6 分，该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94.87%，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5.69 分。

(2)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预算执行规范，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本项目事项支出均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财务单据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管财务领导审批；凡单项开支 3000 元(含)以上均已报局长审阅，10000 元(含)以上开支均经局党组会议决定。严格按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2)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单位已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监管落实方面：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均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 预算控制：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预算执行率94.87%。

(2) 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

2、效率性。

(1)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

效指标)情况等。

(2) 完成质量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经济效益:在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中,为南雄市争取到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9699亿元。

生态效益:1、为南雄市争取到2021年中央财政拨款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9699亿元。该项资金收入主要用于南雄市民生保障与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生态保护与恢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开发与保护等方面;2、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和要求,求真务实,科学谋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常规监测、监督监测和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及时为我市环境监管提供科学、可靠的监测数据,进一步推动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2、公平性。

南雄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2021年度环境监测方案中环境监测工作完成满意度100%。

五、主要绩效



1、产出指标方面

数量指标：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季度数据已提交 4 份季度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已制定南雄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年度环境监测方案；已完成南雄市经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古市水质监测断面 1 次/月，12 次/年监测工作；已完成南雄市经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次/季，4 次/年监测工作；已完成南雄市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 1 次/季，4 次/年监测工作；确保南雄市经环境保护部核实认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每月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 27 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 25 个日平均浓度值）。

质量指标：南雄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制定率达到 100%；南雄市经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中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南雄市经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南雄市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南雄市经环境保护部核实认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计划及时率达到 100%；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季度数据提交及时率达到 100%；

2、效益指标方面

经济效益指标：在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



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中，为南雄市争取到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699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1、为南雄市争取到 2021 年中央财政拨付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699 亿元。该项资金收入主要用于南雄市民生保障与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生态保护与恢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开发与保护等方面；2、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和要求，求真务实，科学谋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常规监测、监督监测和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及时为我市环境监管提供科学、可靠的监测数据，进一步推动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南雄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2021 年度环境监测方案中环境监测工作完成满意度达到 100%。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